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2〕12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孤儿救助）的通知

新区基层工作部：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救助）的通知》（市财函〔2022〕114 号），现下达你单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 19.32 万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 9 万元和在校孤儿大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1.24 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补助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001 儿童福利”、在校孤儿大学生生活费功能分类科目列“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6 救济费”。

二、本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